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08-012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7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4名,代表股份数345,975,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

其中A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3人,共持有公司342,966,25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

B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1人,共持有公司3,009,147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5,185,829股
占99.7718%
反对:66,339股
占0.0192%
弃权:723,236股
占0.209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44,123股
占77.895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5%

- 2、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5,067,329股
占99.7375%
反对:66,339股
占0.0192%
弃权:841,736股
占0.2433%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225,623股
占73.961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717,185股
占23.8335%

- 3、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5,159,829股
占99.7693%
反对:66,339股
占0.0192%
弃权:749,236股
占0.2185%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18,123股
占77.035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624,685股
占20.7696%

- 4、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6610.05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85.19万元。

(二)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42314.86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2602.69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94917.55万元。以2007年末总股本106072.13万股为基数,拟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52636.06万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2381.49万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公司刊登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5,185,830股
占99.7718%
反对:66,339股
占0.0192%
弃权:723,236股
占0.209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44,124股
占77.895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5%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44,124股
占77.895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5%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集团根据2008年年度投资计划并遵循“合理调配,有效使用”的原则,权衡审定了2008年公司整体资金需求量、资金使用用途和资金来源。在此基础上考虑集团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年内贷款资金需要,2008年集团公司对所有控股公司及对其下属控股公司、相对控股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和票据等担保最高额控制在15亿元之内(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控制在7亿元之内,主要为上海大众公共交通工具、上海大众公共交通工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瑞众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奥林匹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预计将不超过净资产38%。上述预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4,410,078股
占99.5476%
反对:842,091股
占0.2434%
弃权:723,236股
占0.2090%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159股
占99.9635%
反对:547股
占0.0002%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1,568,919股
占52.1393%
反对:841,544股
占27.9662%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6%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 1、如根据公司2007年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6,081,909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6,081,909股均为普通股。”;

- 2、第二章第十二条修改为“企业经营理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卡运作、各类卡产品的设计、数据处理及销售、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游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票务代理、商务楼及经济型旅馆的建设、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3、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九款修改为“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1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10%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10%的抵押及质押;有权签订除上述项目外的不超过净资产10%的合同;根据董事会授权有权审批核销单项人民币叁佰万元以内的应收账款。”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4,335,289股
占99.5259%
反对:916,880股
占0.2652%
弃权:723,236股
占0.2091%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1,493,583股
占49.6348%
反对:916,880股
占30.4642%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4%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贯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以及其在独立审计中介机构中的良好声誉,2008年度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5,094,832股
占99.7456%
反对:66,339股
占0.0192%
弃权:814,233股
占0.2363%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750,708股
占99.9372%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215,549股
占0.0628%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2,344,124股
占77.8959%
反对:66,339股
占2.2046%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5%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如下: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理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卡运作、各类卡产品的设计、数据处理及销售、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及相关的车辆维修、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游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票务代理、商务楼及经济型旅馆的建设、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理管理变更的审批工作,并有权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要求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修改经营理管理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45,975,404股,意见如下:

同意:344,014,890股
占99.4333%
反对:1,237,279股
占0.3576%
弃权:723,236股
占0.2091%

参加表决的A股股数为:342,966,257股,意见如下:

同意:342,841,706股
占99.9637%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124,561股
占0.0363%

参加表决的B股股数为:3,009,147股,意见如下:

同意:1,173,184股
占38.9873%
反对:1,237,279股
占41.1173%
弃权:598,684股
占19.89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经金茂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200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有效,会议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08-007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545,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已于2006年4月12日经本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本公司股改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药集团”)承诺如下:

- 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药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占广州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2、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3、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后,药集团将在法律法规许可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支持广州药业建立以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作为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如下: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810,9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26,068,5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382,841,491股。
- 2、股改方案实施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药集团(注1)	468,603,599	57.78%	428,260,263	365,913,246	48.12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注2)	20,996,491	2.58%	20,996,491	0	0
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注3)	46,670,000	5.75%	212,000	44,542,000	5.493%
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注4)	4,220,000	0.52%	190,000	4,030,000	0.497%
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注5)	3,480,000	0.42%	158,737	3,321,263	0.410%
广州市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注6)	1,200,000	0.21%	7,800	1,642,000	0.202%
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注7)	0	0	410,000	8,610,000	1.062%

注1:2007年4月24日,药集团所持本公司的40,545,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2007年5月21日,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9,020,000股被司法裁定过户予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8年4月15日,药集团收到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机构所偿还的垫付股改对价共2,964,737股。

注2:2007年4月2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有本公司的20,996,49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注3:2008年4月15日,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广州市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向药集团偿还垫付对价2,128,000股,190,000股,158,737股与78,000股。

注4:2007年5月21日,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9,020,000股被司法裁定过户予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8年4月15日,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向药集团偿还垫付股改对价410,000股。

四、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州药业的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0,545,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4月24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股)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份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股)
1	药集团	365,913,246	45.124%	-23,711,737	342,201,509
2	广州市北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44,542,000	5.493%	-7,707,800	36,834,200
3	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	8,610,000	1.062%	-1,490,000	7,120,000
4	广州市黄石农村信用合作社	4,030,000	0.497%	-4,030,000	0
5	广州市新滘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321,263	0.410%	-3,321,263	0
6	广州市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642,000	0.202%	-284,200	1,357,800
	合计	426,068,509	52.788%	-40,545,000	385,523,509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本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改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6,068,509	-40,545,000	385,523,5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831,491	+40,545,000	425,376,491
股份总额	810,900,000	0	810,900,000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录证券账户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7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梁明先生、梁少斌先生、冯贤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锦湘先生、黄显荣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转增1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转增1股。
- 机构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有限售条件股的派息

一、有限售条件股的派息

1、有限售条件股的派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股的派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发放。

- 转增股本时,有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与无限售条件股一致;无限售条件股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
- 原股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上市日:2008年4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二、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8)审字第60469435_A01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7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12,388,521,279.25元,基本每股收益4.01元。同时确认母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258,879,687.6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日,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进行了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360,664,026.79元;同时冲回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中,按母公司股份数予以留存金额11,103,133.46元;本年度还对新增合并报表单位——中信基金和华夏基金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53,735,834.24元。经以上调整,2006年末未分配利润由1,250,340,743.82元调整为847,041,016.25元。因此,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9,105,920,703.91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可供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按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825,887,968.77元;
- 2、按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825,887,968.77元;
- 3、按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825,887,968.77元;

(1-3)项提取合计为2,477,663,906.31元

4、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628,256,797.60元

根据上市公司在新会计准则核算条件下,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净收益,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有关报道,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6,579,807,238.11元

从公司发展、股东近期利益和长远目标等综合考虑,分配方案如下:

- (1) 实际利润分配每10股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657,616,9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25.19%。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4,907,639,897.60元转入下一年度。
- (2)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3,315,

233,8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15,233,800股变更为6,630,467,600股。

公司将在转增股本完成后,相应办理注册登记的变更手续。

(二) 发放范围:2007年度

(三) 发放时间:截止2008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上市日:2008年4月25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30日
- 5、每股税前红利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 6、每股税后红利金额:关于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45元/股。
- 四、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 有限售条件股(523,675,407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2) 无限售条件股(2,791,558,393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系统进行,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第二天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23,675,407	523,675,407	1,047,350,814		15.80%
无限售条件股	2,791,558,393	2,791,558,393	5,583,116,786		84.20%
合计	3,315,233,800	3,315,233,800	6,630,467,600		100.00%

七、本次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6,630,467,600股摊薄计算的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1.62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89903,010-84588071
联系传真:010-8458815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04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2008-009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即每1股派0.06元人民币
- 现金分红(税后):每10股派0.04元人民币,即每1股派0.004元人民币
- 红股:每10股派发红股5股,即每1股派0.5股红股
- 转增: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派发5股,即每1股转增0.5股
-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3日
- 除权(除息)日:2008年4月24日
-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4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9日

一、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8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范围:2007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4月2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2062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发送每10股0.6元的现金红利,共计派发1237.41万元的红利。以2007年末总股本2062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发送每10股5股的红股,共计派发10311.75万股的红股。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39105.24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2062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311.75万股的股本。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124.7万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所得股本按10%的税率代扣。红利和红股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04元/股。对于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股东、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我公司于2007年10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被告之一)退还574.8万元货款;2、被告之一支付自2005年9月2日至其退还574.8万元货款之日的违约金,按1444.8万元的日千分之一计算。(暂算至2007年10月2日)为760元,已发生的应付违约金数额为1444.8*76%=1098.048万元);3、海南京蒙三源大酒店有限公司(被告之二)对被告之一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7日对此案作出判决如下:

- 1、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我公司货款574.8万元;
- 2、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我公司违约金(其中1444.8万元,自2005年9月2日起至2006年1月23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其中744.8万元,自2006年1月24日起至2007年3月24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其中594.8万元,自2007年3月25日起至2007年6月5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其中574.8万元,自2007年6月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息);

- 3、海南京蒙三源大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海南京蒙三源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偿;
- 4、驳回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2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122,171元,由海南京蒙钢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京蒙三源大酒店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122,171元,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递交上诉状并缴纳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有关钢材买卖合同纠纷的详细情况详见2006年2月23日、2007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